

附件 3-2-6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專業證照、公職、暨研究所考試獎勵條例

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專業證照、公職、暨研究所考試獎勵條例

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

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鼓勵本系在校生參加專業證照、公職、暨研究所考試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 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專業證照：指公辦證照與私辦證照。

(一) 公辦證照：指考試院考選部舉辦的證照考試，包括：會計師、記帳士、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及其他。

(二) 私辦證照：財（社）團法人舉辦的證照考試，包括：「個人租稅申報實務」證照、「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」證照、金融證照、「保險業務員」證照、「人壽保險管理人員」證照、「人壽保險核保人員」證照、及「人壽保險理賠人員」證照、「全民英檢」證照、及其他。

二、公職：指初等考試、高考、普考、地方特考、關務特考、稅務特考，等行政職系。

三、研究所：指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研究所。

第 3 條 本獎勵業務，由本系召開系務會議審理。

適用對象對系務會議核定之案件發生爭議時，應先向本系申請審議。

第二章 適用對象、獎勵項目、適用條件、獎勵標準

第 4 條 適用對象：本系在校生。

第 5 條 本條例之獎勵項目，如下：

一、補助金。

二、獎勵金。

三、點數。

第 6 條 本條例各種獎勵之適用條件，如下：

一、補助金：凡報名並參加公辦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考試者。

二、獎勵金：凡經公辦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考試正取者。

三、點數：凡報名並參加專業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考試者。

第 7 條 本條例各種獎勵之標準，如下：

一、補助金：凡報名並參加公辦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考試者，每乙類考試補助報名費 500 元。但同乙名學生報考兩間（含）以上研究所考試者，僅補助乙間研究所。

二、獎勵金：凡經公辦證照、公職、及研究所考試正取者，每乙類考試正取者獲獎勵金 1,500 元。但同乙名學生通過兩間（含）以上研究所正取者，僅獎勵乙間研究所。

三、點數：凡報名並參加專業證照、公職、研究所考試者，每乙類考試獲得乙個點數。

前項第三款之點數兌換條件、兌換標準、兌換方式，另以實施辦法定之。

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

第 8 條 申請人於收到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、第二款、及第三款的成績單後二週內，應檢附成績證明文件及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證件，親自向本系申請補助金／及獎勵金，並填寫補助金申請書／及獎勵金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
申請人未檢齊前項規定文件者，應於一週內補正；屆期末補正者，視為未申請。

第 9 條 本系受理申請後，應自申請截止日之次日起四周內，召開系務會議，審核申請案件。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並通知申領人領取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 10 條 本條例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編列預算撥付之。

第六章 罰則

第 10 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補助金／及獎勵金，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除按其領取之補助金／及獎勵金處以兩倍罰鍰外，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；其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 11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本系通知限期繳納，屆期末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12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